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委办有关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省市在新洲区重点企业，区属企业：

近日，省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省安委办关于省各专业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份工作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省《通报》），对 10 月份省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和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劲超同志专门批示提出工作要求。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安委办文件要求，现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研究专题部署落实。请各街镇、各专委会、各部门结合全国、省市区安全防范会议精神及《市安委会关于三季度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及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通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11 月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12 月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等近期相关文件一并学习，特别

是要对照省《通报》中的重点工作、风险提示、工作要求等内容加强研究落实，进一步推动年底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

二、全力做好考核巡查迎检工作。当前，国务院安委会正在对我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巡查。随后，省市安委会将分别对武汉市及各区开展督导巡查和年度考核。请各街镇、各专委会、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区安委办工作通知和调度要求，由领导主抓、专人负责，对照考核要点和考核细则，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再梳理、再检查，逐一查漏补缺，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迎检台帐准备到位。同时，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督促重点企业做好迎检准备，准备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求的各项台账，做实做细各项考核迎检准备工作。

三、持续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专项行动即将于11月底结束第三阶段任务（部门精准执法），进入第四阶段（总结提高）。各街镇、各专委会、各部门要结合省市区相关工作通报要求，扎实推进第三阶段任务收尾。要进一步加大“一案双罚”、警示曝光、行刑衔接等工作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查改隐患；要加强督导检查、帮扶指导和跟踪督办，督促企业对查找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五到位”（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要求进行整改并逐项销号。同时，抓好转段衔接工作，做好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系统总结评估工作，健全完善长效

机制。

四、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11.16”山西吕梁永聚煤矿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要重点突出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库、电动自行车充电棚以及“九小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强化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消防安全知识和本岗位防火要点，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包保责任制、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力度，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五、全面加强冬季安全风险防范。要针对冬季气候和岁末年初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频发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与专项整治，着力于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力筑牢安全防线。各部门要对监管行业领域内的企业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加大执法力度，尤其是对“三违”、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重点查处。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充分利

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季节性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安办〔2023〕64号

省安委办关于省各专业委员会 2023年10月份工作情况的通报

省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

现将2023年10月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形势

1-10月，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978起、死亡804人，同比减少438起、226人，分别下降30.9%、21.9%。其中，发生较大事故5起、死亡28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死亡人数增加6人。无重特大事故发生。10月，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3起、死亡51人，同比减少38起、16人，分别下降41.8%、23.9%。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相关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非煤矿山专委会：组织召开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座谈

—1—

会和培训班，对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进行宣贯，累计培训 200 余名安全监管干部。听取各市州及部分风险较高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汇报，总结我省 177 家地下矿山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上报国家矿山局。国庆期间对黄石、黄冈等地 5 家非煤矿山开展暗查暗访。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委会第三季度工作情况通报。

石化工业专委会：10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在宜昌市召开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观摩交流现场会，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等 11 个应急管理厅（局）处室负责人及相关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和部分危化企业代表 100 余人参加会议，部领导对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做了部署和要求。10 月份以来，省石化专委会办公室主任带队，赴宜昌、荆州、孝感、潜江等地现场督导 2023 年 7 个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

烟花爆竹专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通知要求，省安委办印发《关于全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10 月 10 日至 31 日期间，省应急厅会同荆门市、咸宁市应急局对 3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4 家烟花

爆竹批发企业开展了随机检查，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共查处安全生产隐患 59 条。

特种设备专委会：加强节日安全防范，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召开节前专题部署会，节日期间每天派出一个督导组分赴部分市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督导。深入推进全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派出 9 个检查组对 11 个地市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 94 家，发现问题隐患 245 处。印发《省特种设备专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督促各地对照问题隐患清单整改到位。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燃气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印发专项整治行动简报 12 期，公开曝光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燃气行业典型案例 7 起；创新执法方式，采用第三人购买液化气，检验是否参混二甲醚，目前已经购买液化气 28 瓶，涉及液化气充装单位 28 家，相关检验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合交通专委会：召开节日假期安全管理工作视频调度会，开展道路运输、综合执法、寄递安保、铁路站车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随机视频抽查班车和包车累计超 700 辆次、实地督查邮政快递处理场所、分支机构、末端网点 40 多处。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调研督查，赴恩施州实地开展道路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十大专项行动、公路地质灾害防治等有关工

作调研，指导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成立 3 个专家组，对黄石、荆州、荆门、鄂州、恩施开展 2023 年下半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协助企业深入排查问题隐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8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14 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及部分普通国省道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安全检查。

消防专委会：指导督办宜昌市完成苏家榜杂居小区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整改，督导检查国务院安委办重点督办的京山县畅畅风坡食品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督办 8 个市州 18 个党政机关和企业单位限期整改相关消防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完成“武汉·台湾周”“世界武当·太极大会”等 8 个专项安保，以及中秋国庆和杭州亚运会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指导开展 2023 年华创会消防安保工作。在华中科技大学举办 2023 年全省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作为国家局指定的五个分会场之一，向全国展示我省高校消防宣传成果。开展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宣传行动，为 400 余名已登记的特种作业人员集中授课。发动全省餐饮协会 3000 余名从业者注册成为消防安全志愿者，开展燃气消防安全主题培训 50 余场。

建设专委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飞行检查，成立 5 个检查组赴全省各地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20 个，下达执法建议书 3 份、整改通知书 8 份。发布第 5 期省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

名单，将 10 个较差的项目纳入黑榜名单，8 个优良的项目纳入红榜名单。印发《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情况的通报》《关于规范填写〈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四季度全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转发防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等预警信息。

城（乡）燃气专委会：节日期间成立 4 个检查组对武汉、黄冈、十堰、荆州开展燃气安全飞行检查，共检查液化石油气场站、餐饮企业等 27 家，发现隐患问题 71 个。印发《湖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简报（第 8 期）》《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阶段工作任务的通知》《关于抓好〈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贯彻执行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快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工作。组织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10 个省直单位召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通报整体工作进展，部署下一步推进工作。对各地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建设、用户端安全装置安装等工作进行调度，督促抓好工作落实。

校园专委会：举办全省高校安全稳定业务培训班，邀请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围绕学校安全管理，为全省 131 所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辅导授课。协调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校安委成员单位，加强对市州

对口部门的督促指导,解决涉及 19 所高校校园周边的 30 个问题隐患。部署防治学生欺凌和性侵学生工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学校防性侵专项治理的通知》,在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防性侵专项治理;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和性侵学生工作的通知》,就进一步做好防治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欺凌和性侵学生工作进行强调部署。

国土(地质)专委会:为落实忠林省长关于制定地质灾害防范标准,形成常态化防控的批示要求,专委会第一主任、分管副省长张文彤先后 3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地质灾害防范标准规程编制工作。联合十堰市政府举办第 34 个“国际减灾日”活动,联合气象部门每日两次发布气象预警。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高频调度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提炼推行“巡、测、整、让”四字诀,各成员单位包片负责,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排危除险,督办整改。截至目前,已对全省重点隐患区 2154 处新增隐患点实行动态销号管理。

三、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以来,共排查出 12565 条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 10635 条。其中企业自查发现的有 4602 条,已整改 4084 条;部门检查发现的有 7963 条,已整改 6551 条;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共有 1077 条,已整改 695 条(省级挂

牌 41 条，市级挂牌 269 条，县级挂牌 767 条）。

各部门抽查检查企业 437360 家，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102887 家/次，行政处罚 12611 次，罚款 10807.02 万元，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237 次，移送司法机关 154 人，责令停产整顿 1172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10315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496 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25 个，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107 人，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847 次。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市（州）、各专委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见附表。

四、重点行业领域主要风险

矿山：秋冬季节是企业传统的生产旺季，易出现超强度、超定员等非法违法行为，遇大风、大雾等极端恶劣天气未立即停止生产，冒险作业易导致事故发生。雨雪冰冻天气过后，未加强边坡安全检查、未及时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可能增加坍塌或滑坡风险。

道路交通：雾天视线不良，对交通安全危害大，车辆连环碰撞风险增高；寒潮大风和大雾天气对水上交通、港口作业、民航营运等影响较大；临近岁末，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增高，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工期紧、目标任务重，可能存在赶工期、抢进度现象，或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足，违规操作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增高。

建筑施工：冬季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多发，大风影响挂篮作业、手脚架搭建及拆除作业、大型模板支撑等，作业人员高处坠落风险增加；现场施工中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管控不严或现场施工人员违章操作，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全省气温逐步降低，易出现寒潮、低温雨雪、大风、雾霾、霜冻等恶劣天气，空气处于冷高压状态，有毒有害气体容易大量积聚，加之冬防保温不当，易造成人员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同时，四季度历来是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旺季，属于事故高发易发期。

工贸：进入秋冬季，天干物燥，企业设施设备容易产生静电，引发火灾、闪爆、爆炸等事故。昼夜温差大，设备设施和金属构件易发生扭曲、破裂和锈蚀，导致泄漏、爆炸等事故。随着气温降低，企业容易发生因管道爆裂、检维修不当或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保温需要导致通风不畅，引发泄漏、中毒窒息等事故。

消防：季节转换，风干物燥，加上大风天气增多，因枯枝落叶堆积、丢弃烟头、出游野炊以及秋收烧荒、烧灰积肥等行为造成火灾风险增大，城乡居民室内场所火灾发生机率增大。各类生产加工、工程建设施工、经营促销、仓储物流等迎来旺季，仓储场所、物流企业、快递转运点等货品堆积、流通增多，火灾风险攀升。

五、下步工作要求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国务院对我省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安排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五组定于11月16日至11月26日到我省开展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各专委会要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做好迎接国家考核巡查通知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对照考核细则逐一查漏补缺，认真梳理迎检资料，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力争今年湖北考核结果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二是高质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转段衔接工作。专项行动第三阶段任务（部门精准执法）于11月底结束，各部门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前两阶段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加大通报、约谈等工作力度，抓细抓实第三阶段任务收尾。同时，抓好与第四阶段（总结提高）有序衔接，统筹安排年底各项工作，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对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总结评估。三是聚焦季节性特点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当前，全省进入森林重点防火期，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包保责任制、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力度。结合冬季和第四季度生产经营特点，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高风险

附件 1

市（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自 查发现 的重大 事故隐 患（个）	部门检 查发现 的重大 事故隐 患（个）	市级政 府挂牌 督办的 重大事 故隐患 （个）	县级政 府挂牌 督办的 重大事 故隐患 （个）	排查 隐患 总数 （个）	部门抽 查检查 的企业 总数 （家）	帮扶指 导重点 企业 （家次）	行政 处罚 （次）	行政 处罚 （万元）
武汉市	804	1545	51	127	2349	129096	20765	4750	2560.44
黄石市	214	588	34	91	802	33146	9615	1958	1787.31
十堰市	266	730	25	80	996	15664	4856	369	435.09
襄阳市	437	605	23	60	1042	56329	8819	1012	460.46
宜昌市	401	649	58	86	1050	35093	15509	868	1462.93
孝感市	395	531	17	45	926	18429	2491	444	609.8
荆州市	365	474	8	37	839	20174	5227	478	432.97
荆门市	459	596	11	37	1055	13609	3188	158	242.58
鄂州市	313	286	6	16	599	10157	4313	589	300
黄冈市	152	553	7	94	705	25385	4129	525	601.6
咸宁市	78	258	16	15	336	22925	9887	620	687.4
随州市	118	200	7	23	318	6759	1387	132	88.93
恩施州	142	277	6	31	419	25430	7169	242	414.28
仙桃市	136	238		5	374	6606	1197	36	93.755
天门市	88	120		10	208	3402	1570	143	147.505
潜江市	145	52		7	197	9759	1228	202	106.96
神农架林 区	4	13		3	17	2057	380	30	40.75

附件 2

专委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专委会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专委会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专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专委会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专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煤炭电力				41	4	54	42
非煤矿山		61	35	48	5	13	
烟花爆竹			6				
石化工业		27	8	65	15	45	8
民爆物品				57	21	43	7
特种设备		5		256	27	45	9
综合交通		38	26	435	8	30	45
消防				120	23	69	
建设		5		271	126	26	5
城镇燃气		25		45	3	7	
工业（冶金）		3		54	25	33	45
校园	2	1		96	22	96	6
医院		23	8	40			20
油气长输管线				25	33	32	16
旅游		1	1	32			3
商贸（成品油）		1		143	24	114	8
自贸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	5	16		1061	61	290	22
国土（地质）					89		
军工				125	2	26	12

备注：空格为零报送或未报送。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安委会。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